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负责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服务项目采购终端和管理平台的运维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6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。（所属行业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

